**第三届全国期货（期权）模拟交易大赛**

**比赛规则**

主办：期货日报

协办：文华财经

第三届全国期货（期权）模拟交易大赛由期货日报主办，文华财经协办，专为怀揣期货梦想的新人打造。大赛致力于为期货新人提供一个高度仿真的交易环境，打破新人因经验不足而不敢涉足实盘交易的困境，让他们在零风险的环境中积累实战经验，提升交易技能。同时，大赛也旨在为期货行业发掘和培养具有潜力的优秀人才，助力行业未来发展。

**一、大赛规则**

1. 报名时间：2025年3月3日—9月27日

 比赛时间：2025年3月28日—9月27日

2. 初始权益100万元。

3.为了保证比赛成绩及时有效统计及发布，所有参赛者须使用统一模拟交易软件。比赛期间随时报名随时参加。

4.比赛期间不允许出入金。

5.比赛期间以结算价统计成绩，比赛最后一天，按照收盘价统计成绩。

6.期货组只统计期货品种交易成绩；期权组只统计期权品种交易成绩。

7.比赛成绩采用参赛账户累计净利润（（平仓盈亏+持仓盈亏）—手续费）从高到低排序。

8.手续费：交易所标准\*1.5；保证金: 交易所标准\*1.5。

9.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所有未平仓的实值期权将自动执行行权或被行权。行权后，因行权获得的期货合约所产生的盈亏，以及获取该期权时支付或收取的权利金，均将计入期货收益。主动行权的处理方式与此一致。

10.3月比赛成绩合并到4月进行月度排名。

11.同一用户只可参赛一次，同一身份证号、同一手机号视为同一用户。

12.一经发现有作弊行为，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参赛者通过交易不活跃合约获得利润取得获奖成绩视为作弊行为，主办方有权即时有权取消该参赛者的参赛资格，不活跃合约的界定权归主办方所有。

13.对大赛结果如有异议，需在大赛结束后30天内进行沟通。

14.参赛者须允许自己的模拟比赛成绩和持仓或其他交易信息在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日报、文华财经、大赛官网、大赛官方APP及其他相关媒体展示。

15.本次大赛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二、模拟交易规则**

模拟交易以实盘行情为撮合依据，成交规则如下：

1委买单：委托价≥最新价才可成交，成交价为最新价；

2委卖单：委托价≤最新价才可成交，成交价为最新价；

3成交手数：取实盘行情现量与委托量中的较小值。部分成交后剩余的委托与挂单，待下次行情到来时再撮合。

**三、奖项设置**

|  |  |  |
| --- | --- | --- |
| **分组** | **奖项** | **奖励** |
| 期货组 | 赛季冠军 | 10000元、证书 |
| 赛季亚军 | 5000元、证书 |
| 赛季季军 | 3000元、证书 |
| 赛季4-10名 | 1000元、证书 |
| 赛季11-20名 | 500元、证书 |
| 月度冠军 | 1000元 |
| 月度亚军 | 800元 |
| 月度季军 | 500元 |
| 月度4-10名 | 300元 |
| 期权组 | 赛季冠军 | 10000元、证书 |
| 赛季亚军 | 5000元、证书 |
| 赛季季军 | 3000元、证书 |
| 赛季4-10名 | 1000元、证书 |
| 月度冠军 | 1000元 |
| 月度亚军 | 800元 |
| 月度季军 | 500元 |

注：期货组和期权组的赛季冠、亚、季军将额外获得本年度实盘赛颁奖大会的受邀资格，并享有交通与食宿全免的礼遇。

**四、领奖规则**：

1、若参赛者同时获得赛季期货奖与期权奖，则不可兼得，取奖金较高的奖项；若奖金相同，则优先授予期货奖项。同时，空缺的奖项将顺次由下一名符合条件的参赛者获得。若该参赛者同样存在兼得情况，则继续按照上述规则依次递补。期货月奖与期权月奖在当月同时获得时，亦适用此规则。

2、每位参赛者在所有月奖评选中仅能获奖一次。例如，若用户已获得4月期货月奖（无论名次），则不可再参与其他月份的期货月奖或期权月奖评选。

3、所有获奖用户账户累计净值需≥1.1；赛季奖获奖用户在比赛期间有交易或有持仓的交易日需＞20天；月奖获奖用户在获奖当月有交易或有持仓的交易日需＞5天。

4、所有获奖名单将在本网站公布，届时请获奖者到大赛“个人中心”完善领奖信息，奖金将在获奖次月发奖；如大赛结束后1个月内仍未完善领奖信息的获奖者，则视为该获奖者主动放弃所获奖项，包括放弃领取奖金。

5、本次大赛颁发的所有奖金由期货日报按参赛者实名认证对应的银行开户名进行转账汇款。

6、本次大赛所有奖金均为含税金额，个人所得税自理，由期货日报代扣代缴。